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99號F棟
聯絡人：陳俞任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65
傳真：02-2653-2071
電子郵件：yjchen11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9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9042422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0935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24979號 品名「美樂明500公絲膠囊（梯尼達
諾）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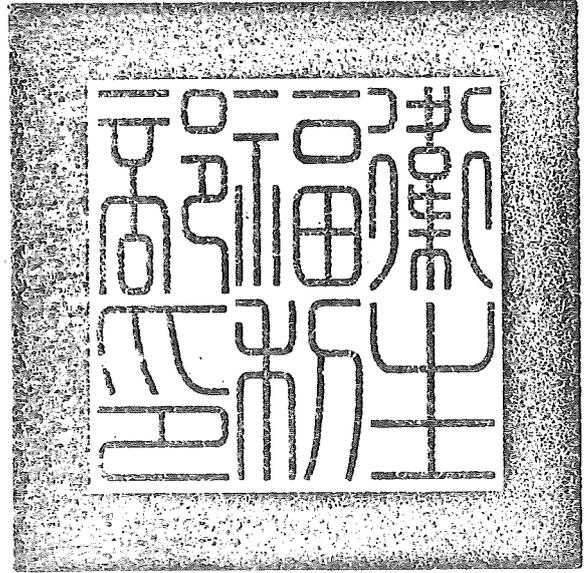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2422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24979號 品名「美樂明500公絲膠囊(梯尼達諾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